职工饭堂食材配送服务资格商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概况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名称：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职工饭堂食材配送服务资格。

（二）配送地址：江门市跃进路102号。

（三）配送品种：生鲜肉类、禽蛋类（猪肉、牛肉、羊肉、鸡、鸭、鱼、禽蛋等）；蔬菜、瓜果类（各类生鲜蔬菜、瓜果、水果）；预包装食品；有关副食品等。

（四）配送数量：

职工饭堂约70人工作日早餐、75约人工作日午餐所需食材（按每天实际就餐人数确定）。

（五）配送时间：工作日上午6：30前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订购方所在地。

（六）服务期：12个月。

（七）付款方式：采用按月据实结算的方式。

（八）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具备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者《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同等含义的相关证书；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六）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无违法经营及食品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响应；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技术要求

**（一）服务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向采购人供应：禽畜鱼肉类、瓜菜水果类、副食类，及其他食材等，具体以采购人订单为准。采购人至少提前一天以书面方式(含微信、电话等)向供应商下订单，内容包括：品种名称、数量、规格、送货时间、加工要求等，中标供应商按照订单的要求，按时送货至指定位置，交付验收合格。肉类果蔬类须使用冷藏车运输，所供应的货品必须安全卫生、量足、质量合格，并提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

**（二）货物质量要求**

1.预包装食品：证件齐全、标示完整、感官无异常，有1年内合格的产品检验报告。

2.肉类：猪肉、牛羊肉、禽类两证齐全，感官无异常；鱼类提供活鱼或符合要求的新鲜度。

3.蔬菜瓜果：属无公害蔬菜水果、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并保证优良的色泽和新鲜度。

4.冷冻类、蛋、副食品、干货类：保证优良的等级和外观，无虫咬、无变色变味。

5.所有食材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要求。

6.有使用有效期的货物，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7.供应商所供货物有外包装的，其外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

8.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的，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改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情节严重的追究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终止合同。

9.若因供应商提供货物的问题造成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并经国家质检机构鉴定为供应商责任的，供应商除须负担全数医药费外，还须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采购人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取消中标供应商供货资格、解除供货合同，将视情节轻重主张经济赔偿和违约金。

**（三）配送服务要求**

1.具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完备的配送流程，供应商送货车辆须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

2.具备冷、鲜及冻品食材的相关储藏和配送设备。

3.供应商供货商品若与订单不符，须立即更正，补送或更换的商品必须在 1 小时内送达。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的商品，当场清退，数量不足或部分退换货的，中标供应商必须在 1 小时内将补送或更换的商品送达。

4.近三年内无违法经营及食品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

5.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无条件退货，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将由中选供应商负责。

**（四）验收标准**

**1**.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

①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须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鲜肉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严禁私宰肉，每批肉类必须提供检验检疫证明、检验合格证、分割销售凭据等，必须有生猪屠宰厂(场)进行预包装或在包装物上标注可溯源的标签、标识等相关资料，随货一同交付。冻食品类产品，投标人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包装箱上须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②鲜肉确保每日新鲜，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黏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虫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无碎骨，无注水。

五花肉指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猪肉；瘦肉指脂肪含量低于 5%的去皮瘦猪肉；排骨指脂肪含量低于 5%，不带排骨头，整排的猪排骨。 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③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④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⑤家禽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提供《产品合格证》；肉制品须出具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水产品须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2.副食类

①面、豆类货物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散装粉、面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②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

③中标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供应商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蔬菜瓜果类

①所有蔬菜瓜果均来自蔬菜瓜果生产基地或农贸市场。所有蔬菜瓜果须有无农药残留等检测报告。农药残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值》（GB2763-2014）的规定。所有蔬菜瓜果在交付采购人前须经过前期处理，可食用率达到 95%以上。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②叶菜类：菜心、生菜、麦菜、苋菜、大白菜、小白菜、通心菜、菠菜、椰菜、芥菜、春菜、上海青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菜叶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瓜果类：冬瓜、节瓜、黄瓜、丝瓜、苦瓜、莴笋、南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白萝卜、胡萝卜、沙葛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干心、脱水、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类：马铃薯(土豆)、红薯、香芋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茄果类：茄子、圆椒、尖椒、西红柿(番茄)、玉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葱蒜类：蒜头、洋葱、生葱、生姜、韭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水生菜类：莲藕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不黑心。

芽苗类：黄豆芽、绿豆芽、蒜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③投标人需承诺所供蔬菜符合上述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若不符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④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规定，在包装上或附加标识标明货物品种、种植地。

4.其他农副产品类及副食品

①供货商品均为合格产品，符合食物标准，均在保质期内，严禁使用过期食物。

食品制造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不得添加有毒物质；不得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滥用非食品加工用化学添加剂，加工食品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抗生素、激素和其他有害物质不得残留于禽、畜、水产品体内；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② 所有食品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食品须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食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四、货物报价及价格

**（1）定价方式**

a .报价要求: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折扣率（%）”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70%—80%)。

b.若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单位须以28天为一个周期向采购人提供食材价目表，包括市场参考价及供货价。

市场参考价均以供货周期内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fzhggj/)公布的江门市区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为基准；《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未公布的品种,供货时由投标人提供其配送同类型机关事业单位的食材价目表予采购人参考作为基准。

供货价＝市场参考价×固定折扣率。

c.中标折扣为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内1年的折扣，合同期内不得作任何更改。

d.供货价格必须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2）报价食材种类：**

1.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

2.蔬菜水果类

3.副食类等

五、采购流程

（一）本采购文件通过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官网（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hbxjjglj/ztzl/cggg/）对外公开发布，本采购项目响应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有意向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响应文件资料准备。响应文件提交截至时间为：2020年\_月\_日17:00时，响应文件纸质版提交至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提交地址：江门市跃进路102号四楼办公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二）提交响应文件包括：

1.服务方案（格式自定，但内容至少包括人员配备、管理模式、服务承诺等）。

2.投标报价

3.供应商简介、营业执照副本及各种资质证书复印件。

4.近三年内无违法经营及食品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证明材料或承诺材料。

5.对食材质量、配送服务和价格优惠的承诺材料。

6.业绩材料（正在履行的食材配送合同，三份以上）。

7.相关冷藏及配送设备，应附文字材料及照片。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必须盖公章，用A4纸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按正副本用文件袋密封并在封条上加盖投标单位骑缝章。密封袋外贴封面注明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响应文件不得有涂改或字迹模糊不清的地方。响应文件提交正本1份，副本1份，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三）实地考察

1.采购人对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2.考察内容包括：食品安全管理、加工配送场所、养殖、种植场地，卫生环境、肉菜分拣车间、冷库容积、加工能力、每日出产量（最大配送量）、人力配备、配送流程、运输（车辆）装备、农药残留检测设备、肉菜价格调整的合理性方面等。

六、确定供应商方式

本次采购服务将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报价、方案、规模资质、信誉、实地考察情况和相关服务工作经验等综合情况，由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评分，最终确定最高分的一家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试用1个月，试用合格后履约1年。如果不合格，按照评分高低顺延下一位，替补试用。

七、其他

（一）本期采购总服务期12个月（包含试用期1个月），由采购人与中选供应商签订合同，服务期间每半年供应商接受采购人考核，如考核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该供应商的损失。

（二）采购人、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三）采购人：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跃进路102号

联系人：黄生

联系电话：0750-3272955

.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0年5月18日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职工食材配送合同书**

订购方（甲方）：

配送方（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农产品及农副产品配送服务（送菜服务），为保证各方的权益，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执行。

**第二条：配送商品质量、数量、时间及验收**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执行。

**第三条、商品价格**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执行。

**第四条、付款方式**

1. 送货款项每月对账一次，由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并于收到有效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按实际需求项目结算。

2.货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号：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五条、各方权利与责任**

1.如因乙方供应的货品出现质量不符本合同要求或货不对板时，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换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如经国家卫生检疫部门确认是乙方供应的货品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由乙方负责全部法律责任。

3. 甲方如逾期未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可暂停供货，且有权每日按货款的3%向相应的违约订购方收取违约金；甲方如逾期未向乙方支付货款时，乙方不可暂停供货，但有权每日按货款的3%向相应的违约订购方收取违约金。

4.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协商未果，甲方可提前7个日历日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第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经甲乙双方签字核认的送货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同具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且签订补充条款；发生纠纷时，如协商不成，各方均可向蓬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期采购总服务期12个月（包含试用期1个月），由采购人与中选供应商签订合同，服务期间每半年供应商接受采购人考核，如考核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该供应商的损失。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